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險商品—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

編號：9-1-5

資料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維護單位：商品精算部

### 強制分紅保單

####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 A. 一般壽險(不含家用保障定期壽險、家用保障定期壽險附約及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保單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二項之和。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經財政部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 B. 家用保障定期壽險及家用保障定期壽險附約

一、保單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二項之和。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

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經財政部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若自該保單年度起給付保單保險金額時，該等給付之當年現值總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二、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本公司於第二期起每一家用保障保險金給付日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以「給付日前一年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未給付之家用保障保險金之期中現值總額」計算。

上述「現值」係指未來應付之金額，依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折算至特定日之價值。

### C.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一、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金額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二項之和。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經財政部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一般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二、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金額後，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相關說明

1. 依據財政部 91.12.18 台財保第 0910072808 號函，自 92 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保單，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上述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將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2. 保單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以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家用保障定期壽險及家用保障定期壽險附約於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無此項給付方式、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金額後無此項給付方式)
- 三、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家用保障定期壽險及家用保障定期壽險附約於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無此項給付方式、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金額後無此項給付方式)
- 四、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保單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單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不分紅保單

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